

基督教會.....

他們是誰？

你大概曾經聽過「基督教會」這個名稱吧。
。你或許也曾問過：「他們是一些怎麼樣的人？
他們與世上其他教會的人又有何分別？」

你也許極想知道：

「這些教會的歷史背景是怎樣的？」

「他們共有多少信徒？」

「他們的教義是甚麼？」

「他們的組織又如何？」

「他們是怎樣崇拜的？」

「他們怎樣遵守聖經的教導？」

以上的問題，我將在此小冊子內一一回答。

共有多少成員？

現今全世界約有二萬個基督教會的地方教會，共有二百五十至三百萬名個別成員。而每個地方教會的人數，由小至只有幾個成員的到數千人的不等。

此外，擁有衆多信徒的地方教會主要集中於美國南部，例如田納西州的那士維市就有大約一百三十五間地方基督教會，成員達四萬人之多。在德克薩斯州的達拉斯市也有六十九個地方教會，大約有三萬六千名會衆。又如田納西州、德克薩斯州、奧克拉荷馬州、阿拉巴馬州、肯塔基州以及其他各州，差不多每一個市鎮都有一間或大或小的基督教會。

在美國的其他地方，教會及會衆的數目雖然較少，但每一個州都有基督教會的設立。除

美國外，基督教會亦分佈於其他一百零九個國家中。

具有復興精神的人

基督教會的會眾是一羣具有復興精神的人——渴望使這時代的教會回復到與新約聖經所描述的原始教會一樣的模式。

數年前，歐洲一位著名的神學家漢斯昆博士，曾出版一部名為「教會」的書。在書中，他替那些迷失了方向的教會感到惋惜。這些教會顯然為傳統所累，而偏離了基督所計劃的教會的模式。

昆博士認為這問題唯一的答案是回到聖經的經文中，去尋找出教會起初被建立時的模式，從而使二十世紀的教會能復興原始教會的本質。這是基督教會正努力謀求達到的目標。

十八世紀末，世界各地來自不同宗派教會的人，經過個人研討聖經的真義後，均不約而同的大聲疾呼：

- 為什麼不放棄宗派主義，復興第一世紀那個單純，純正的教會？
- 為什麼不完全遵從聖經，再次「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使徒行傳2:42）？
- 為什麼不撒下與第一世紀信徒所播相同的種子（神的道，路加福音8:11），跟他們一樣，作一個切實跟隨基督的信徒？

他們要求拼棄一切宗派主義，擺脫所有人為的信條，而只跟隨聖經。

他們指出任何關乎信仰的行動，若不是聖經的教訓，便不應被視為量度信心的標準。

他們強調回到聖經的教訓，並不是要建立另一個宗派，而是復興原始的基督教會。

基督教會的成員在此項行動上非常熱心。而藉着聖經作為我們唯一的指引，我們將可找出原始教會的本質，並正確地復興原本的基督教會。

我們並非妄自尊大，事實恰好相反。我們並不認為任何人有權要求別人歸順一個人為的組織，然而，我們卻有權要求他們遵從神的計劃。

並非宗派教會

正因為這樣，我們並不旨於人為的信條，而只遵守新約的教導。我們也不以為我們本身是一個宗派教會——既非天主教，亦非新教徒或猶太教徒——純粹是基督以死換來並建立的教會的成員。

這也是教會以祂的名字命名的原因。「基督教會」這個字眼並不是一個宗派教會的稱號，它祇是描述教會是屬於基督的。

我們明白自己的不足和弱點，這正是我們必須特別謹慎地跟隨神為教會所定下的充足以及完美的計劃的原因。

以聖經為合一的根據

由於神將「所有的權柄」都賜給基督（馬

太福音28：18），而祂今天更成了神的使者（希伯來書1：1, 2），我們堅信唯有基督持有論述教會是什麼以及我們該教導些甚麼的權柄。

又因為只有新約聖經闡明了基督對門徒的教訓，它必須被用作基督教教訓及規條的唯一根據。這就是基督教會成員的信仰基礎。我們相信惟有不加修改，完全地依照新約聖經來教導，才是帶領全人類成為基督徒的正確途徑。

我們相信宗教分裂是不好的。耶穌曾為合一而祈求（約翰福音17），使徒保羅亦曾懇求那些結黨分派的基督徒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哥林多前書1）。

我們相信達到合一的唯一途徑是回到聖經。妥協無法帶來合一。而任何人或團體亦無權訂定一套法則去強制他人遵守。「讓我們按照聖經來謀求合一」的說法是最適合不過的了。這是合理的。這是穩妥的。這也是正確的。

為此基督教會懇請宗教的合一應以聖經為根據。若贊同不合乎聖經的信條並拒絕順服新約的教訓，或者祇循一些聖經並未認同的常規，無疑是加添或刪去神的訓導。然而，無論是加添抑或刪去聖經的教訓都必會遭到神的審判（加拉太書1：6-9；啓示錄22：18, 19）。

這就是基督教會堅持以新約聖經作為我們信仰及行為的準則的原因。

各地方教會實行自治

基督教會沒有任何現今具有組織的官僚政

治的排場。他們沒有掌管的理事會——不論是地區性、地方的，國家的或國際性的——也沒有全球性的總部，或人爲的組織。

每個地方教會都是自主的（自治），與其他的地方教會各自爲政。而唯一使所有教會連結在一起的是他們對基督和聖經的歸順。

基督教會並沒有任何大型會議、週年例會或官方刊物。然而，在支持兒童之家，老人院以及傳道團體等機構上，各地方教會都會衷力合作。不過，參予這類工作純粹視乎個別教會的意願，而非由任何人或團體替其他教會製訂政策或作出決策。

每個地方教會均是由一羣從當中挑選的長老來管理的。這些弟兄必須符合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和提多書第一章對這一職位所規定的資格。

每個地方教會亦有多位執事。他們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第三章所提及的資格。

崇拜的項目

今日的基督教會在崇拜中所作的五項事情，正是第一世紀時教會的崇拜方式。我們相信這個模式是重要的。耶穌說：「上帝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翰福音4:24）。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學到三件事：

- （一）我們敬拜的對象必須是正確的……神；
- （二）這崇拜必須真正是從心靈所喚發出來；

(三) 這崇拜必須以真理為根據。

按着真理來敬拜神亦即是根據祂的話語來敬拜祂，因為祂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17：17）。所以，我們不可刪去祂的話語中的任何指示，也不可加入祂未曾提及的項目。

在宗教上，我們行事為人乃憑着信心（哥林多後書5：7）。因為信道是從聆聽神的話語而來的（羅馬書10：17），所以凡經上未有認可的事，都不能憑信心而行，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馬書14：23）。

第一世紀教會在崇拜中所遵行的五個項目是唱詩、祈禱、講道、奉獻和守主餐。

倘若你認識基督教會，你可能察覺到在崇拜中，我們有兩個項目是與絕大多數宗教團體不同的。現在讓我詳細述說其中的因由吧。

唱詩不用樂器伴奏

基督教會其中一個最常引人注意的特點是我們唱詩時，並沒有使用樂器伴奏。在崇拜中，我們唯一採用的音樂就是聲樂。

理由簡單得很，我們這種做法完全是為了按照新約聖經的指示去崇拜。新約聖經中既然沒有提到樂器的使用，所以我們相信把它撤去是正確而穩妥的做法。我們若採用它的話，便是越過新約的權柄了。

新約聖經中祇有八節經文提及在崇拜中使用音樂的問題，這就是：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馬太福音26：30)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上帝。」(使徒行傳16：25)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羅馬書15:9)

「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哥林多前書14：15)

「…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以弗所書5:18,19)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歌羅西書3:16)。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希伯來書2:12)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雅各書5:13)

在這些經節中均未有提及器樂的使用。

再者，在歷史上也顯示崇拜中使用器樂是直至公元六世紀才出現的。而在此以前，器樂的使用並不普遍。

一些宗教領袖如 John Calvin，John Wesley 以及 Charles Spurgeon 也曾極力反對在崇拜中加入器樂伴奏，他們均認為新約聖經中從未提及器樂的使用，故此是毫無根據的。

每週守主餐

基督教會與其他宗教團體另一個不同之處就是守主餐的時間性。耶穌在祂被出賣那一夜始創了這個紀念性的主餐(馬太福音26:26-28)。基督徒自此以後一直守這主餐以紀念耶穌的死(哥林多前書11:24,25)。聖餐中所使用的無酵餅及葡萄汁分別象徵主耶穌的身體和寶血(哥林多前書10:16)。

基督教會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守主餐，這是它與其他教會其中一個不同的地方。我們這做法的理由同樣是爲了完全遵照新約聖經的教訓。新約聖經提到第一世紀的教會是：「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使徒行傳20:7)。

一些人會提出反駁，說聖經中並未有特別指明要在「每個星期」的第一日都守主餐。這是事實。正如安息日的訓令也沒有指明猶太人要守每一個安息日。該指令祇簡單地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爲聖日。」(出埃及記20:8)。然而，猶太人明白它是指每一個安息日而言。同樣地，對我們來說，「七日的第一日」亦即是每星期的頭一日。

此外，我們從那兩位德高望重的歷史學家Neander及Eusebius的著述中得知，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在每週的星期日都守主餐的。

基督教會的成員應具備的條件

你或許正想知道，「一個人怎樣才可成為基督教會的成員？」他應具備什麼條件？

基督教會並沒有定下任何硬性規定的公式來招收成員。我們可從新約聖經中參照當時人們成為信徒所必經的某些步驟。那時祇要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後，他便自然地成為該教會的一份子。

今日基督教會的做法也是如此。一個人毋須透過遵守兩套不同的規則或儀式才可被獲准加入教會裡。當他成為基督徒後，他同時被加入該教會作為它的成員，而不用再遵守其他符合會員資格的步驟。

教會被建立的第一天，那些願意悔改並受浸的人成了得救的一羣（使徒行傳2:38）。從那天起，所有得救的人均被加入教會裡（使徒行傳2:47）。依照這段經文（使徒行傳2:47）所說，是神把這些人加入教會裡的。因此，我們應遵守這個規範，而不是以選舉方式來挑選成員，或強迫他們參予一系列的學習，才可獲准加入教會。除了使他們信服救世主外，我們無權作出別的要求。

新約聖經所教導關於赦罪的條件是：

- (一) 一個人必須聽道，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馬書10:17）。
- (二) 他必須相信，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希伯來書11:6）

- (三) 他必須悔改以往所犯的罪，因為神
「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17:30）。
- (四) 他必須承認耶穌為主，因祂曾說：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馬太福音10:32）。
- (五) 他必須受浸方可使罪得赦，因彼得曾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
（使徒行傳2:38）。

受浸的重要性

基督教會向來以重視受浸而知名。然而，我們並沒有強調受浸作為「教會的規條」，而祇是遵守基督的命令。正如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說，一個人要得着救恩就必須受浸（馬可福音16:16；使徒行傳2:38；使徒行傳22:16）。

我們不替嬰孩施浸，因為新約聖經的浸禮祇為那些願意脫離罪惡，悔改並歸順主的人而設。況且，嬰孩沒有犯罪，根本毋須悔改，也未能接受福音。

此外，基督教會所實施的浸禮是以將全身浸入水中作為唯一的受浸方式。「施浸」一詞的希臘原文帶有「沾，浸，淹沒，投入」之意。而聖經亦常常指出浸禮即如埋葬（使徒行傳8:35-39；羅馬書6:3,4；歌羅西書2:12）。

新約聖經中有好些地方均提出浸禮的目的，由此可見，浸禮是極之重要的。現列述如下：

- 一，藉着受浸得以進入神的國（約翰福音3:5）。
- 二，藉着受浸得以接觸基督的寶血（羅馬書6:3,4）。
- 三，藉着受浸歸入基督裡（加拉太書3:27）。
- 四，藉着受浸獲得救恩（馬可福音16:16；彼得前書3:21）。
- 五，藉着受浸使罪得赦（使徒行傳2:38）。
- 六，藉着受浸把罪洗脫（使徒行傳22:16）。
- 七，藉着受浸加入教會裡（哥林多前書12:13；以弗所書1:23）。

由於耶穌基督為普天下人的罪而死，救恩之門因此大開，每一個人都被邀請同來分享祂救贖的恩典（使徒行傳10:34,35；啟示錄22:17），故此，我們不相信會有某些人是註定得救或判定有罪。然而，一些人會選擇順服及歸信基督，而得着救恩。但另一些人因拒絕接受祂的邀請而被定罪（馬可福音16:16）。這些人之所以失落並非由於他們命中註定如此，而是由於他們選擇了一條錯誤的道路所致。

無論你現在身處何方，我們極希望你能決心接受基督所施予的救恩——你將會忠心地歸順祂，獻上你自己並成為基督教會的一份子。

星期六晚上八時半

星期六團契

星期五查經晚上八時半

星期日查經早上十一時半

(星期日早上八時半)

主日學

(早上十時至十一時)

星期日崇拜

基督教會

華富邨華英樓 618-619 室

TEL: 5-513682

For additional copies:

如欲索取本書或其他類似刊物

請來函：

香港灣仔謝菲道221號一樓

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1/F., 221 JAFFE RD., WANCHAI,
HONG KONG.